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110.02.08	發言時間	19:16:44		
發言人	黃淑芬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1091
主旨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8第2項規定，接獲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通知之公告				
符合條款	第10條第1項第1款	事實發生日	110.02.08		
說明	<p>1. 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日期:110/02/08</p> <p>2. 買進本公司股權日期:110/01/08~110/02/02</p> <p>3. 買進股權之公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p> <p>4.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H301011 證券商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H401011 期貨商 H105011 信託業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p> <p>5. 該公司持股比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0/02/05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000,000股後，累計已取得本公司普通股2,237,925,697股，加計同日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409,511,623股後，合併共取得本公司2,647,437,3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95%股權，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6. 為前項通知後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變動情形時再行通知本公司之日期及內容: 本公司於106/10/11接獲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次書面通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369之8條規定進行公告。 本公司於110/02/08接獲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二次書面通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之8條規定進行公告。</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上述公開收購已於110/02/05完成交割，股數係以110/02/05基準日揭露。</p>				